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）的（淮安
安区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淮安区 202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核查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9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:_____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